

有關行政院審查通過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行政院今(18)日審查通過本會陳報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案將俟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回應監察院對本會的糾正案，對於置入性行銷的大陸廣告，納入規範管理；其次，將現行已可從事廣告的項目，納入草案予以例示，俾利外界周知，但並沒有涉及開放新的廣告活動項目。

修正草案規定，對於禁止從事廣告活動的大陸物品服務事項，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且廣告活動不得出現的內容，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呈現，以回應監察院所關注的違法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問題。同時，會議中要求陸委會，針對置入性行銷的判別標準，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相關準則性規範，俾利機關執行的參考運用，也讓外界更加容易判別遵循。

另外，在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分別簽署海空運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達成陸資來臺共識等，並已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實施在案。針對這些過去已經許可在臺從事的營業活動或業務項目，係屬可以在臺從事的廣告活動，本次在修正規定予以明確化，俾利外界周知，並沒有涉及開放新的廣告活動項目。包括如下：

- 一、大陸的海空運輸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經許可營運兩岸航線之大陸航空公司，或海上客貨運直航業務之運輸業者，可以從事經許可營運業務範圍內的廣告活動。
- 二、對於已開放陸資來臺的投資的項目或行業，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在取得許可投資的營業項目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營運的業務範圍內，也可以從事廣告活動。就此部分，會議中也要求相關部會，應就各自權責部分所涉及的廣告活動事項，多向外界溝通說明，以利各界對相關內涵的瞭解。